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一晴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一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一晴與李昭瑤均為承租臺中市○區○○街00巷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租屋處）之房客，2人因故發生爭執，王一晴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1時許，在系爭租屋處，持棍棒1支毆打李昭瑤，致李昭瑤受有頭部鈍傷、雙側前臂挫傷、右側前臂咬傷、右側小腿挫傷、左腳踝挫傷、上腹挫傷等傷害。

(二)於111年8月27日17時許，在系爭租屋處，徒手毆打李昭瑤，並以熱水潑灑李昭瑤，致李昭瑤受有頭部外傷併血腫、左臉、左頸、左胸、左肩、左前臂、左大腿一度燒燙傷、右側前臂瘀傷、左肘挫傷、左手部擦傷等傷害。嗣經李昭瑤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昭瑤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4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
07 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王一晴則未對證據能力有
08 所爭執（本院卷第31至32頁），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
09 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
10 或違法取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
11 適當，而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12 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於111年5月26日11時許，在系爭租屋處，
16 持棍棒1支作勢毆打告訴人，及於111年8月27日17時許，曾
17 端水經過系爭租屋處告訴人房間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18 傷害犯行。辯稱：錄影畫面拍到的人是我，但是我只是嚇嚇
19 告訴人，沒有毆打告訴人等語。

20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5月26日11時許，在系爭租屋處，持棍棒
21 1支作勢毆打告訴人，及於111年8月27日17時許，曾端水經
22 過系爭租屋處告訴人房間前等情，為被告所是認，且經證人
23 即告訴人李昭瑤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現場手機錄影光
24 碟、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3年2月5日勘查報告及附圖等
25 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6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7 1.證人即告訴人李昭瑤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111年5月26
28 日11時許，被告突然來踹我的房門，我拿手機錄影蒐證，被
29 告就拿棍子打我；111年8月27日被告用力踹我的房門，我有
30 用手机錄下被告的動作，我要回房間時，被告拿快煮鍋1
31 個，往我潑熱水等語。

01 2.且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勘查報告及附圖顯示，被告於111年5
02 月26日確有持棍棒朝告訴人揮打之舉，且告訴人於過程中，
03 亦對被告表示「你不要打人喔」等語，被告復於111年8月27
04 日有持鍋子前往告訴人系爭租屋處房間前，有前引勘查報告
05 及附圖在卷可參。經核前開告訴人李昭瑤證詞，就其於上開
06 時間、地點，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傷害等節，主要情節與事件
07 歷程並無矛盾，亦與勘查報告及附圖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時，
08 在系爭租屋處情緒激動，被告因不滿情緒高漲，一時情緒失
09 控於111年5月26日持棍棒1支毆打告訴人，及於111年8月27
10 日17時許，徒手毆打告訴人，並以熱水潑灑告訴人，並非不
11 可想像之情事。

12 3.而告訴人分別於本案衝突後密接之111年5月26日12時53分
13 許、111年8月27日20時48分許，前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4 （下稱臺中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本案傷勢等情，亦
15 有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且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
16 與其指訴被告以持棍棒毆打、徒手毆打及熱水潑灑之受傷部
17 位、傷勢情況均屬相符，足見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勢，確係其
18 與被告前開衝突中，遭被告攻擊所致，被告所辯無非臨訟避
19 重就輕之詞，無從採信。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1 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
24 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26 執，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以前述方式傷害告訴
27 人，所為均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矢
28 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復未能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告訴
29 人之損害；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兼衡被告犯罪手段、情節，及於本院審理時自
31 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其次，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
03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
04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05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06 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
07 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
08 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
09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並衡酌對於社會危害程度，及整
10 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至未扣案之棍棒1支，雖係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罪
13 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僅係偶然供作本案犯罪之用，倘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蔡昫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